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891,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5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891,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5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斌先生、费新毅女士、刘显明先生、HUA RUN JIE先生、沈保卫先生、张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选举黄斌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黄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选举费新毅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费新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审议《选举刘显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刘显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选举 HUA RUN JIE 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HUA RUN JIE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审议《选举沈保卫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沈保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审议《选举张宇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张宇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小杰先生、马元兴先生、陈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选举叶小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叶小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选举马元兴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马元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选举陈玉敏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陈玉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 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会俊、胡道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锋宝（简历附后），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选举朱会俊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朱会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审议《选举胡道义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20,891,7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胡道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李锋宝个人简历

李锋宝，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4月进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技术员、主任、技术处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智能装备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工艺所所长及江苏天奇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李锋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锋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经核实，李锋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